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王浩

相對人 張碧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；於110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債務人張榮發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62,4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相對人自114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納息還本，聲請人業已寄發催告函通知相對人應立即清償債務，迄今仍拒不處理，尚欠209,361,918元未為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立即負返還全部借款債務之責任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
01 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2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02 影本2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額度契約書影本1份、
03 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影本1份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影本2
04 份、個人借款契約書影本2份、歸戶查詢單1份、放款主檔查
05 詢單3份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7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8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9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3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